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股票代码:688230

Shanghai Prisemi Electronic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7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别提示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的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次日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日后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存在12个月或以上的股份锁定期,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354,0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2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134.8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1.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4.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9.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2.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之“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54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投资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股发行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还券、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功率器件和功率IC。功率器件主要产品为TVS、MOSFET和肖特基等,其中TVS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92%、94.88%、95.71%和95.56%,其他应用领域销售占比相对较小。受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对发行人的销售影响较大。根据IDC数据,2018年~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140,190.00万台、137,100.00万台和129,220.00万台,呈小幅下降趋势。若未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出现波动,如手机市场需求萎缩,或公司在其他应用领域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则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集中在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受下游手机出货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类电子、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领域,目前主要集中在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5.49%、94.88%、95.71%和95.56%,其他应用领域销售占比相对较小。受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对发行人的销售影响较大。根据IDC数据,2018年~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140,190.00万台、137,100.00万台和129,220.00万台,呈小幅下降趋势。若未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出现波动,如手机市场需求萎缩,或公司在其他应用领域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则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晶圆产能不足和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采取Fabless的运营模式,晶圆主要通过北京燕东微、士兰微、上海先进等晶圆制造厂商代工。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业格局的变化以及晶圆市场需求的快速上升,特别是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晶圆产能整体趋紧,晶圆供应持续短缺,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发行人采购的晶圆主要为英寸和英寸晶圆,其中英寸晶圆的需求紧张,发行人使用英寸晶圆的产线收入占比为15%左右,相对较低。若未来晶圆供应持续紧张并蔓延至英寸晶圆,晶圆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产能排期紧张导致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等情况,或公司主要晶圆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升级速度较快,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发行人需根据下游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主要产品进行持续创新,从而维持技术先进性。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迭代周期,一般为3~5年左右。公司未来若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客户需求或不能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将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且由于功率半导体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一定周期,如果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未达预期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升级换代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国内功率半导体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仍以国外企业为主,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目前国内功率半导体行业,根据OEM/ODM发布的研究报告,全球前五大厂商分别为安世半导体(Nexperia)、意法半导体(ST Microelectronics)、商升特(Semtech)、安森美(ON Semiconductor)、晶晨(Amazing)。上述前五大厂商2020年销售额为70.82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67.12%。目前,具有ESD保护器件研发设计能力的国内企业相对较少,随着功率半导体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涌现,对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的研发提出了非常高的技术要求。尤其是部分竞争对手采用IDM模式,在市场份额、技术实力以及产能保障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发行人与该等竞争对手仍存在竞争差距。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发展趋势,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地位和业务水平,以及加大产能保障,将会导致公司竞争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产品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目前的发展程度,综合考虑资金实力、人员储备能力等因素,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国内市场开拓,在境外销售策略上采取跟随终端品牌客户海外拓展的策略。考虑到TVS及ESD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小米、传音、TCL等手机品牌厂商以及华勤、闻泰、龙旗等手机ODM厂商,在境内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将加强TVS及ESD产品对境外市场的主动开拓,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此外,随着公司MOSFET和功率IC相关产品的开发以及在终端客户群的持续推广,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但上述产品目前整体市场份额较小,短期内上述产品的市场开拓还将围绕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在境内进行开拓。

因此,在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市场开拓过程中,若TVS及ESD产品境外市场开拓不顺利,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下游测试出现不利因素,将对发行人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3364号”文,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7号”批准。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芯导科技”,证券代码“688230”;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13,354,060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12月1日

(三)股票简称:芯导科技,扩位简称:芯导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230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60,000,000股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15,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3,354,060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效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6,645,940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32,353股,其中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582,353股;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450,000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关于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95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3,58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2%,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9%。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34.81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发行完成后的总市值为80,989.71万元,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665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39.03万元和7,160.35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之(一)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risemi Electronics Co.,Ltd.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72811715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7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转让、芯片、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IC。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话:021-60753501

传真:021-60870156

邮编:201210

互联网网址:<http://www.prisemi.com>

电子邮箱:investor@prisemi.com

董 事 会 秘 书 : 兰 芳 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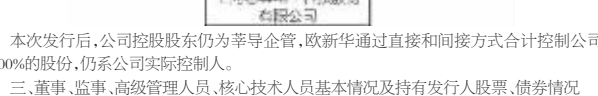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李学军持有发行人51.0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耿新华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耿新华直接持有发行人4.00%的股份;耿新华通过持有李学军27.7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李学军持有的发行人9.00%的股份。同时,耿新华系发行人的创始人,报告期内,耿新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综上,耿新华合计控制发行人100.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耿新华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专业与固体电子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光宇半导体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苏州品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李学军管执行董事、李学军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学军管,耿新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75.0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入	任职期间
1	耿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	李学军管	2019.12.18-2022.12.17
2	袁琛	董事、副总经理	李学军管	2019.12.18-2022.12.17
3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	李学军管	2019.12.18-2022.12.17
4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	李学军管	2019.12.18-2022.12.17
5	孙继	董事	李学军管	2019.12.18-2022.12.17
6	徐敏	董事	耿新华	2020.11.03-2022.12.17
7	王志理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6.10-2022.12.17
8	张兴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6.10-2022.12.17
9	杨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6.10-2022.12.17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入	任职期间
1	符志国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	李学军管	2019.12.18-2022.12.17
2	邱星耀	监事	李学军管	2020.03.16-2022.12.17
3	殷伊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2019.12.18-2022.12.17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耿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	2019.12.18-2022.12.17
2	袁琛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18-2022.12.17
3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	2019.12.18-2022.12.17
4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	2019.12.18-2022.12.17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耿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
2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
3	符志国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期限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期限
1	耿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	1,800,000	36个月	2,407,3875	36个月
2	袁琛	董事、副总经理	-	-	81,000	36个月
3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	-	-	81,000	36个月
4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	-	-	4,050	36个月
5	孙继	董事	-	-	4,050	36个月
6	符志国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	-	-	64,800	36个月
7	邱星耀	监事	-	-	6,075	36个月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之“(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其他员工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萃慧企管对员工实施激励,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耿新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萃慧企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新华	普通合伙人	138.75	27.5%
2	袁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3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符志国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0%
5	刘学军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6	邱星耀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7	丁雪艇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8	王晨祥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9	吴继	有限合伙人	6.25	1.25%
10	戴维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1	朱明刚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2	孙继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3	兰芳云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4	孙春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5	张弛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6	俞慧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7	赵小云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18	吕慧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19	任静宜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20	夏杰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